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6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名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会议以 6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推举朱向东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》：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收到雷欢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，同意推举公司董事、总裁朱向东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，直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9 日